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玲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19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則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2,317元（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之末日為本院收狀日即民國113年11月26日之前一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19,863元	113年1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 計算之利息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32,192元	1	利息	119,863元	113年11月23日	113年11月25日	(3/365)	12.72%	125.31元
小計								125.31元
合計								132,317元